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目 录

一、请发行人结合国家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政策，	4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进入补助目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 占当期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6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9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百川环能”）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原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审议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结合国家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政策，在招股说明书“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补贴退坡”“新老划断”“以收定支”等政策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发行人结合国家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政策，在招股说明书“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补贴退坡”“新老划断”“以收定支”等政策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

结合国家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政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二）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国家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政策法规中，已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成熟产业实行补贴退坡，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的方向下，如国家推出和实施了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的补贴退坡细则，预计填埋气发电行业的补贴强度较之前会有所下降，行业整体盈利空间缩小。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同时，相关政策也提出了“新老划断”、“以收定支”等要求。对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前述“补贴退坡”、“新老划断”、“以收定支”等政策导向，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重要影响。如公司在前述政策导向下，无法利用自身优势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并满足相关政策的补贴申请要求，将面临项目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2020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2021年1月1日之前符合条件的新增项目可申请2020年中央补贴；但已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累计补贴总额达到当年中央新增补贴额度15亿元后，未申请到的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如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

期，其获取补贴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 2、查阅了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解读和问答，分析了相关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竞争格局的影响；
- 3、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上市公司公告，研究国内外光伏、风电退坡对相关行业的影响情况；
- 4、结合业务尽职调查的成果，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分析了应对新政策的相关措施及风险因素；
-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审批文件、固定资产卡片以及电量结算单、生产日报等文件，核查项目投产情况，分析了相关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的影响；
- 6、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关于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分析了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今后的发展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结合国家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政策，发行人充分分析了相关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影响及风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进入补助目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占当期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进入补助目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占当期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三）垃圾填埋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2、垃圾填埋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电价补贴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0,890.56 万元、15,627.62 万元、**16,823.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9%、33.67%、**32.43%**。报告期内各期，未进入补贴目录的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0.71 万元、7,471.46 万元、**8,657.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0%、16.10%、**16.69%**，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0%、33.37%、**36.90%**，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1.64%、56.85%、**63.06%**。2020 年起，对适用“以收定支”原则的新增项目，公司以项目被纳入补助清单作为确认补助收入的基础。因此，随着发行人新并网发电项目的增加，若国家仍未公布新的补贴清单，后续未进入补贴清单的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步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进入补助目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	8,166.07	8,156.15	7,719.85
未进入补助目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	8,657.56	7,471.46	3,170.71
补贴收入金额	16,823.63	15,627.62	10,890.56
营业收入总额	51,872.69	46,416.07	31,393.43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32.43%	33.67%	34.69%

(2) 核查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清单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相关规定；

2、核查了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清单名单，分析了发行人部分项目未进入补助目录/清单的原因，复核了未进入补助目录/清单的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访谈管理层，了解未进入补助目录/清单项目目前申报、审核情况，了解相关项目的补贴收入预计结算情况以及对相关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未进入补助目录/清单项目确认的补贴收入占当期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充分分析了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政
刘政

李锐
李锐

